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9號

聲請人 陳碧綉  
代理人 林帥孝律師  
          宋穎玟律師  
被告 陳來發

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法律扶助）  
              滕孟豪律師（法律扶助）  
              王雅雯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殺人案件（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陳碧綉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碧綉為被害人陳桂森之配偶，被害人因遭被告陳來發殺害死亡，被告所涉殺人罪嫌，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行使相關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 二、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國民參與審判，為刑事審判之一種，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又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

01 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  
02 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  
03 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  
04 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  
05 款、同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於徵詢檢察官、  
06 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  
07 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  
08 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  
09 項前段亦有明定。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  
12 訴，現繫屬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核  
13 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2款  
14 所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罪，又上開案件被害人業已死亡，聲  
15 請人為被害人之配偶，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  
16 資料在卷可參，則其聲請訴訟參與，於法有據。

17 (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其等均表示無  
18 意見；且本院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19 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  
20 與，有助於達成聲請人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其訴訟上之  
21 權益，復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27 法官 卓巧琦

28 法官 張毓軒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黃佩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